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泾阳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5年第1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、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编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第1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、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7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10.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